

#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珠海市斗门区新城小学(暂用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采购项目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珠海市斗门区新城小学(暂用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项目位于白蕉镇虹桥五路北侧、胜利路西侧, 占地面积 25261.9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5333.74 平方米, 拟建小学 1 所, 规划 30 个教学班, 学位 1350 个, 建设内容包括: 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工程, 室外运动场, 地下停车场(含人防)等。本项目单体建筑面积 23741.89 平方米, 单体跨度 33.6 米, 工程内容包括基坑工程、建筑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安装工程、室外运动场等。

中标单位负责上述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协助采购人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并签署鉴定书,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网站公示及备案工作, 负责水保方案批准后的补充修改工作(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成果文件需通过水行政等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不能以此为

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书面指令之日起，应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协助采购人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并签署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网站公示及备案，并将所有资料（纸质+电子版光盘）完整提交至采购人。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申报工作。若备案申报过程中被主管部门退回修改，中标人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服务义务履行至取得备案受理回执或批复文件之日止。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中完成报名，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服务金额报价为降价式竞价。在报名截止时间结束后，当前服务金额报价为最低价则为中选机构。如果出价达到服务金额报价为最低限价的中介服务机构达到 2 家以上的，则最先报价的为中选机构。如果同一时刻还存在 2 家以上的机构，将从这批中介服务机构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总价报价，竞价时的最高服务金额为 21492.20 元，中介机构需报出更低的服务金额参与竞价。

2. 费用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取。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17/0756-2782563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咨询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承包合同：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 九、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后，办理水土保持验收费用结算审核，完成结算流程后支付至水土保持验收费用结算价的100%。

## 十、其他事项

1.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扣减合同价的1%，累计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不得收取费用（已支付的除外），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10%。

2.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3.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质量、工期进度、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并解除合同，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

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5. 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必须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到的相关评审的专家及会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6. 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中标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修改增加的工作量不另计咨询费；若因中标人原因成果文件两次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收取咨询费；因中标人原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咨询费。

7. 保证中标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写成果文件所需的资料（资料清单如下：1. 用地范围图电子版；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的配套图纸（word格式）（CAD格式）；4. 开工批复或施工许可证；5. 竣工图），除上述资料以外，中标人不得以其他资料作为本项目成果文件编制的前提，要求采购人额外提供。

8.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9.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主张中标人退还，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11.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12.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3.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